

109 年打造民間館舍新亮點提案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促進地方藝文資源的開發與整合，型塑地方認同感，鼓勵文化館舍集結在地青年、社區、學校、社群團隊等，以地方的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、物等元素為主軸，依自身特色與發展需求，透過跨域加值，從中找尋凝聚地方的根柢，並發展自我特色，進而打造館舍新亮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- (四) 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

三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(應附建使照、消防安全檢查、消防管理員證明文件。)
 - 1. 花蓮縣文化局所轄地方文化館舍。
 - 2. 本縣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輔導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。
- (二) 補助條件：申請通過補助之館舍同時需配合派員參加輔導團(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)下列辦理之會議及活動，方能辦理核銷，若未參與每場次酌扣補助款百分之十。
 - 1. 發展願景共識會議一場次
 - 2. 縣外觀摩一場次
 - 3. 跨區經營方針及共識討論會一場次
 - 4. 人才培育課程至少二場次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全年度活動補助共計 1 案。

如無館舍投件則順延一個月，第二次收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，以此類推至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次月申請，採統一收件公開審查，活動辦理時間距收件日不足一個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紙本 1 式 3 份或電子檔 1 份(申請表格如附件)及建使照、消防安全檢查、消防管理員等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實體信件以郵戳收件為憑，並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9 年打造民間館舍新亮點提案徵選」；電子信件於各階段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寄送地址：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78 號(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)
電子郵件：inhualien123@gmail.com。

(三)送審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，文件未備齊者，本會得要求提案單位限期補正；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列入複審名單。

(二)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由本會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由提案者現場簡報，並接受委員提問。

(三)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：

1. 整體計畫與文化創意、多元發展的可行性及完整性（40%）。
2. 地方資源的串聯與整合能力（20%）。
3. 計畫產出運用及擴散效果（20%）。
4.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（20%）。

(四)審查結果通知：核定結果函送花蓮縣文化局，並以公文書面通知獲選單位。

七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(一)補助：

1. 本項計畫申請案採公開競爭型擇優補助一案，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。
2.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自籌款：至少編列配合款 20%〔計算方式：(補助金額 ÷ 0.8) - 補助金額。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〕。例如，補助金額 25 萬元，配合款至少為 $(250,000 \div 0.8) - 250,000 = 62,500$ 。並需要無條件進位至千元，所以等於自籌款 63,000 元，計畫總經費編列為 313,000 元。
3.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會核准。
4.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、經費用途或期程，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；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，須主動來函向本會申請撤銷。
5.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，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、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（如電腦軟硬體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器材等資本門。

(二)核銷：

1. 活動結束應檢送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（表格如附件）、活動相片、領據等核銷資料陳報本會，最晚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所有工作及成果報告，審核通過後辦理核撥作業。
2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本會實際補助金額。
3. 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執行、部分工項因故未執行或於年度計畫

辦理結束後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，其剩餘款應依比例繳回。

4.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
5. 申請單位應自行留存「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」十年備查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政策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辦理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，應通知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。

(二) 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，並配合平面及數位多媒體宣傳分享。

九、著作權說明：

(一)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（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）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，應授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，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，為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（含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）。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，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於相關出版品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「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」；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，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。本簡章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
十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
十一、 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疑問請洽 0938375000，專案經理張小姐。